

# 限制性招標(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)公告

公告日：102/10/14

[機關名稱]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 
[標案名稱]仁愛院區醫療大樓 3 樓 ICU 負壓隔離病房暨 1 樓急診室整修工程委託規劃、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勞務採購案  
[標案案號]1031FA31001  
[機關代碼]3.79.14.14  
[單位名稱]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 
[機關地址]103 臺北市大同區鄭州路 145 號  
[聯絡人]嚴凌瑩  
[聯絡電話](02)25553000 分機 2124  
[傳真號碼](02)25597674  
[電子郵件信箱]Z0444@tpech.gov.tw  
[招標狀態]第一次限制性招標  
[傳輸次數]01  
[標的分類代碼及名稱]521 建築施工服務  
[財物採購性質]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 
[採購金額級距]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 
[預算金額]1,059,005 元  
[預算金額是否公開]是  
[是否須繳納押標金]否  
[後續擴充]否  
[本案是否可能遲延付款]否  
[決標方式]準用最有利標  
[依據法條]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  
[公告日]102/10/14  
[是否複數決標]否  
[是否訂有底價]否  
[是否屬特殊採購]否  
[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]否  
[是否屬統包]否  
[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]否  
[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]否  
[是否採行協商措施]否  
[是否適用採購法第 104 條或 105 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 10 條或第 4 條之 1]否  
[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1 款辦理]否  
[辦理方式]自辦  
[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]否  
[是否提供電子領標]是

- [機關文件費]0 元  
[系統使用費]20 元  
[文件代收費]0 元  
[是否提供現場領標]是  
[招標文件領取地點]103 臺北市大同區鄭州路 145 號  
[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]收現金新台幣 200 元現場開立收據  
[是否提供電子投標]否  
[截止投標時間]102/10/28 17:00  
[開標時間]102/10/29 14:00  
[開標地點]103 臺北市大同區鄭州路 145 號  
[投標文字]正體中文  
[收受投標文件地點]103 臺北市大同區鄭州路 145 號  
[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99 條]否  
[是否屬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產品或勞務]否  
[履約地點]臺北市(非原住民地區)  
[履約期限]決標日開始執行--配合工程進度至驗收合格無待解決事項止  
[是否受機關補助]否  
[是否刊登公報]是  
[是否合特別預算]否  
[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]是  
[歸屬計畫類別]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 
[廠商資格摘要]建築師事務所或冷凍空調技師事務所  
[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]是  
[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]1 廠商信用之證明。【必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  
[附加說明]1、領有由政府主管機關或其授權機關核發之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：  
(1)建築師事務所：a.開業證書 b.建築師公會會員證。  
(2)冷凍空調技師事務所：a.技師執業執照 b.技師公會會員證。  
2、最近一期納稅證明或免稅證明(不及提出者得以前一期代之)。  
3、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一年內無退票紀錄之金融機構證明文件(查詢日期為截止投標日  
前六個月內)。查覆單經塗改或無查覆單位及該單位有權人員、經辦員蓋章者無效。(需  
要三項圖章才有效)  
4、投標廠商聲明書。  
5、以網際網路、語音、媒體批次、專屬網路查詢方式列印文件者，皆不得作為證明之  
用途。  
[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]：  
1、專人領購：自即日起至截止收件日止，在辦公時間內親至台北市鄭州路 145 號臺北  
市立聯合醫院採購供應股洽購，須繳納工本費每份新台幣貳佰元整。  
2、函購：工本費貳佰元，自備回郵及信封，郵寄封面註明「購領 xx 文件」字樣，並請  
自行考量郵遞時程。  
3、電子領標：請連線至網址 <http://www.geps.gov.tw/> 下載標單。  
[預定決標日]：103.3.31。  
[預付款額度]：本案無預付款。  
[履約保證金額度]：決標價金之 10%。  
[保固保證金額度]：本案無保固保證金。

[其他]：

- 1.詳契約書稿、投標須知、評選須知、需求規範表等文件。
- 2.廠商報價之有效期間至預定決標日。(本案採購所需經費，於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保留決標，其保留決標期間至103年3月31日止，如該期間廠商報價效期已過且廠商不願延長，計定無法決標。另倘僅部分預算完成立法程序，為符合公平合理原則，計定無法決標。)
- 3.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如有疑義，應於等標期之四分之一(不足一日以一日計)期限前，以書面向本機關提出，該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算(自102年10月14日08時30分起，10月21日17時止)，另本機關釋疑之期限為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前一日

[是否刊登英文公告]否

[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]臺北市立聯合醫院

[申訴受理單位]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北區、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1059、傳真：02-27205870)

[檢舉受理單位]

\*地方政府-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三樓西南區低層棟、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1052、傳真：02-27239354)

\*法務部調查局(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)

\*臺北市調查處(地址：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;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7328888)

\*法務部廉政署(地址：104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18號5樓;台北郵政14-153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5621156)

\*中央採購稽核小組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)

註：◎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